

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級校外會編組：</p> <p>(一) 本部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業管署、司、處主管及聘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兼(擔)任。</p> <p>4. 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p> <p>(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各縣(市)由首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p> <p>(1) 請教育局(處)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p>	<p>四、各級校外會編組：</p> <p>(一) 本部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部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三人：由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由本部業管署、司、處主管及聘請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兼(擔)任。</p> <p>4. 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兼任。</p> <p>(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u>由</u>各縣(市)首長兼任；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直轄市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各縣(市)由副首長兼任；<u>；</u>。</p> <p>3. 委員若干人：請教育局(處)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社會局</p>	<p>一、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修正為「直轄市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副市長一人兼任；各縣(市)由首長兼任。」以符合體例。</p> <p>二、為彈性讓各地方政府邀請涉及業務之相關單位，以因應訪視時賃居處所有疑似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行為，爰於第二款第三目之一增列並得視地方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單位兼(擔)任委員之文字，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三、為強化縣市教育局(處)參與功能，爰於第二款第六目增設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各直轄市、縣(市)由教育局(處)學務工作單位主管或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p> <p>四、現行第二款第五目委員兼執行秘書部分，未設軍訓工作單位主管者文字冗長，爰予刪除，另因應教官離退政策，軍訓督導部分將軍訓文字刪除。</p>

<p>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處)局(處)長兼(擔)任委員，並得<u>視需求增加建管、交通等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單位兼(擔)任委員。</u></p> <p>(2)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p> <p>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p> <p>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u>學務工作單位主管兼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u>；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督導兼任。</p> <p>6. <u>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u>：各直轄市、縣(市)由</p>	<p>(處)局(處)長、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含進修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與其他相關人員兼(擔)任委員。</p> <p>4. 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p> <p>5. 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直轄市由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主管兼任，<u>未設軍訓工作單位主管者</u>，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各縣(市)由本部聯絡處<u>軍訓督導兼任。</u></p> <p>6.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 各校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訓導)主任兼任。</p>	
---	--	--

<p><u>教育局(處)學務工作單位主管或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u></p> <p>7. 助理執行秘書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處)局(處)長、警察局局長各指定一人及各直轄市、縣(市)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p> <p>(三) 各校校外會：</p> <p>1. 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p> <p>2. 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或學生事務長、學務主任兼任。</p> <p>3.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u>學務人員</u>代表共同組成。</p> <p>4. 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學務</u>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p> <p>(四) 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p>	<p>3.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共同組成。</p> <p>4. 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及國中、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p> <p>(四) 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委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p>	
--	--	--

<p>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p>		
<p>六、各級校外會任務：</p> <p>(一) 本部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點及方針。 2. 協助各級推展校外會工作及督導執行情形。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加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4. 辦理工作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撥。 <p>(二) 直轄市、縣(市)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2. 參與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3. 視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得設若干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 4. 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治安、交通、社會教育機構與公益團體，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5.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加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6. 編列相關作業經 	<p>六、各級校外會任務：</p> <p>(一) 本部校外會 <u>(任務分工如附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重點及方針。 2. 協助各級推展校外會工作及督導執行情形。 3. 每學年召開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4. 辦理工作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核撥。 <p>(二) 直轄市、縣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2. 視轄區幅員及任務需要，得設若干分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會規劃或交付相關工作。 3. 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及治安、交通社教機關與公益團體等，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4. 每學年召開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議。 5. 編列相關作業經費。 6.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合巡查。 	<p>一、第一款規定本部校外會任務分工表係規範本部管考校外會之單位(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僅供內部分工參考，不於法規內呈現，爰刪除之。</p> <p>二、考量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之目的性，需視實際情形召開會議，以即時解決問題，本部校外會、直轄市、縣(市)校外會由每學年召開一次修正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加開，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五目。</p> <p>三、為讓本部校外會及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運作緊密，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需參加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另學校亦須需參加直轄市、縣(市)分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爰增訂第二款第二目。</p> <p>四、配合社會教育法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廢止，另制定終身學習法，爰將第二款第三目社教機關用語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並調整為第四目。</p> <p>五、依現行狀況並考量教官轉型，重新盤整現行校</p>

<p>費。</p> <p>7. 工作項目：</p> <p>(1) <u>校外聯巡(含聯合稽查)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u></p> <p>(2) <u>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u></p> <p>(3) <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p> <p>(4) <u>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含轄內輿情事件協查), 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 掌握時效通報, 逐級反映。</u></p> <p>(5) <u>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u></p> <p>(三) 各校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2. 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3. 賃居、寄宿及工讀學生輔導。 4. <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5.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 並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隨車監護。 (3) 駐站輔導。 (4)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5)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深化推動。 (6) 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 (7) 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8) 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並指各校於寒暑假前落實「防制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 以降低學生意外事件。 (9) 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學生」網, 提供必要之協助。 (10) 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 掌握時效通報, 逐級 	<p>外會任務, 爰修正現行第二款第六目工作項目為校外聯巡(含聯合稽查)及學生校外生活行為輔導(含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 協助重大校安事件緊急應變,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 掌握時效通報, 逐級反映、其他學生校外生活相關事項等五項。</p> <p>六、紫錐花運動目的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為求明確, 爰修正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並修正第三款第四目。</p> <p>七、因應教官離退轉型政策, 各校校外會任務刪除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學生」服務網, 提供必要之協助, 爰刪除第三款第五目。</p> <p>八、餘酌修文字, 第一款第三目、第二款第四目「生校外活輔導委員會議」修正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第三款「各校外會」修正為「各校校外會」等。</p>
---	---	---

<p>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p> <p>6. 配合直轄市、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p> <p>7.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p>	<p>反映。</p> <p>(11) 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p> <p>(12)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相關事項。</p> <p>(三) 各校外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2. 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 4.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深化推動工作執行。 5. <u>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學生」服務網,提供必要之協助。</u> 6. 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辦作業要點規定,掌握時效通報,逐級反映。 7. 配合直轄市、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8. 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 	
---	---	--

	關事項。	
<p>八、本部每年對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工作訪(考)評一次；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得視需要對轄區各校校外會進行視導。</p>	<p>八、本部每學年對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工作考評一次，<u>併軍訓工作年終督考實施績效評定</u>；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對轄區各校校外會，每學期視導一次。</p>	<p>一、考量經費以年度支應，爰訪(考)評改為每年實施一次。</p> <p>二、因應教官離退轉型，爰針對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進行訪(考)評，並同步刪除併軍訓工作年終督考實施績效評定。另直轄市、縣(市)校外會得視需要對轄區各校校外會進行視導。</p>